

西宁发布规范旅游市场价格秩序提醒告诫函

本报讯(记者 一丁)随着“五一”假期临近,我市也将进入旅游旺季。4月25日,西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布关于进一步规范旅游市场价格秩序的提醒告诫函,提醒全市各涉旅行业经营主体明码标价、消费透明;诚实守信、依法合规经营;落实主体责任,主动维护良好的旅游市场价格秩序。

告诫函要求各旅游景区(点)、餐饮住宿、批发零售、网络交易和停车设施经营者及从业人员要严格落实明码标价规定,主动在经营场所显著位置公示服务内容、服务项目、收费标准、收费依据、减免政策、服务流程、服务规范和投诉举报电话等信息,标价时应做到真实准确、货签对位、标识醒目。价格变动需及时调整标价,不得在标价之外加价出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务,不得收取任何未予标明的费用。各涉旅经营单位不得以低价诱骗消费者,以高价进行结算;不得通过虚假折价、减价或者价格比较等方式销售商品或者提

供服务;不得使用带有欺骗性、误导性的语言、文字、数字、图片等标示价格以及其他价格信息;不得不标示或者弱化标识对消费者不利的价格条件,诱骗消费者交易;不得无正当理由拒绝履行或者不完全履行价格承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明码标价和禁止价格欺诈规定》等法律法规规定,经营者违反明码标价规定的,最高可处5000元罚款;实施价格欺诈行为的,可处50万元以下罚款;不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的,可处200万元以下罚款;实施哄抬价格的,可处300万元以下罚款;相互串通操纵市场价格的,可处500万元以下罚款。

此外,旅游旺季期间,全市各级市场监管部门将加大对景区景点、餐饮住宿、购物场所、停车服务等价格行为的监督检查,及时受理群众价格投诉举报。消费者若发现违法线索或自身合法权益受到侵害时,及时拨打12315进行投诉举报。

“承包项目”被骗11.8万元公安8小时速破



本报讯(记者 宁亚琴)“谢谢你们!没想到这么快就帮我追回了血汗钱,你们真的是把群众的事当自家事办!”4月22日上午,大通县桥头镇居民余先生将一面印有“人民的好警察 百姓的守护神”的鲜红锦旗送到了大通县公安局刑侦大队,字字句句饱含着余先生对民警昼夜奋战、全力追赃的诚挚谢意。

原来,4月20日,大通县公安局刑侦大队接到居民余先生报警称被一男子以“承包水利局树苗项目”为由诈骗11.8万余元。接警后,刑侦大队火速出击,连夜研判追踪,通过资金流分析、轨迹追踪和跨区域协作,仅用8小时精准锁定嫌疑人王某良藏匿地点。4月21日凌晨,民警将正

欲转移赃款的王某良当场抓获,跑出了护民安、保民利的“公安加速度”!经查,王某良伪造身份,谎称可通过“内部关系”为余某承包水利局树苗项目,并以“保证金”“打点费”等名义,诱导余某多次转账11.8万元。直至项目杳无音信、王某良“人间蒸发”,余先生方知受骗,随即报警。经审讯,王某良对伪造身份、虚构项目实施诈骗的犯罪行为供认不讳,目前,案件正在进一步侦办中,追回的部分钱款已退还受害人。

一面锦旗,一份信任;一声感谢,一种力量。大通公安将继续以群众期盼为方向,以“破案快、挽损快、民心暖”为目标,重拳打击侵权犯罪,用加速度守护平安。

学排班模式、提升运维响应速度,通过推进运监业务一体化,实现运维与监控人员的双向轮岗,促进技术融合,拓展运维人员技术能力。

明确设备主人责权是此次变革的关键。国网西宁供电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岗位职责体系,让设备主人清楚“干什么”“如何干”。设备主人深度参与新改扩建工程全过程,拥有签认权和更多管理话语权,推动设备管理从末端执行向前置管理转变。当设备出现问题时,设备主人可直接上报国网西宁供电公司运检部,相关部门迅速响应处理,形成高效的工单驱动机制,确保设备缺陷隐患及时消除。

此外,国网西宁供电公司量化履职评价、完善绩效差异分配、优化奖励激励等措施,充分调动设备主人的工作积极性,让多劳者多得,优秀者优先晋升。

下一步,国网西宁供电公司将以试点班组为基础,总结经验并逐步推广至所有班组,最终实现设备主人制全覆盖,培养更多省级和市级专家,打造标准化示范变电站,为全省电力系统提供可借鉴的管理经验。

(丁有鹏、杨帆)

以“设备主人制”深耕运维“责任田”

4月24日,国网西宁供电公司变电运检中心变电运维三班“设备主人”龚灵在110千伏星泉变电站开展特巡工作,认真查看设备运行情况,确保变电设备安全稳定运行。“设备主人”是明确以运维人员为设备管理责任主体,负责设备管理的总牵头和总协调。

随着城市的发展和居民用电需求的不断增加,国网西宁供电公司变电设备数量规模化增长,而运维人员数量与综合素质、高质量运维需求却存在差距。为解决此类问题,提升供电可靠性,国网西宁供电公司以变电运检中心运维三班为试点,推行“设备主人制”。为推进“设备主人制”深化建设,国网西宁供电公司成立领导小组和工作小组,通过实施优化完善运维模式等6个方面26项措施,着力打造“设备主人+全科医生”的变电运维队伍,推动变电运维管理质效双提升。

在优化运维模式方面,国网西宁供电公司积极参与国网青海省电力公司设备主人分级认证工作,明确不同等级设备主人的职责与技能要求,构建科

青海发布“五一”假期出游消费提示

本报讯(记者 小蕊)“五一”假期临近,旅游市场消费迎来旺季。为保障消费者旅途顺畅,度过安心舒心的假期,4月25日,青海省消协发布消费提示,提醒广大消费者在假期出行、购物时,合理规划,理性消费,依法维权。

省消协提醒消费者应通过铁路、航司官网等正规渠道购票,警惕“抢票神器”诱导付费,确认订单后保留购票截图。酒店住宿选择资质齐全的预订平台,仔细阅读退改规则,到店后核对房间类型、设施与页面描述是否一致。此外不少景点需要提前预约门票,优先通过景区公众号或官方合作平台预约,谨防“黄牛票”“内部票”骗局。建议出行前关注目的地文旅部门发布的客流预警,错峰游览更舒心。

注意质价相符,谨防“免费旅游”等消费陷阱,一些旅行社以明显低于成本的价格吸引游客,旅游过程中可能会出现强制购物或增加额外收费项目,降低住宿、餐饮标准等情况。在自行就餐时选择明码标价的餐厅,点

餐时确认时价菜品费用,结账核对账单明细,留存消费小票。在体验骑马、漂流等项目前,确认是否包含保险、装备租赁等附加费用,避免现场加价。

消费者在山区、水域等危险区域一定要遵守警示标识,勿冒险打卡“网红野景点”。参团游选择有资质的旅行社,签订正规合同,明确保险责任。外出游玩时在酒店房间勿存放贵重物品,可选择寄存或随身携带。此外,购物时,自觉抵制购买过度包装商品,谨慎购买定价较高的贵重物品,理性购买景区周边商品,警惕“免费试吃”“老乡价”等话术诱导,避免冲动消费。

省消协提醒广大消费者,妥善保管购买商品或服务的相关凭证、聊天记录及经营者基本信息。发生消费纠纷时及时与经营者协商处理,协商无果时,可向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进行投诉举报,或关注“青海省消费者协会”微信公众号、登录青海省消费者协会官方网站,也可在微信小程序搜索“全国消协智慧315”进行咨询投诉。

交警迅速处置3岁幼儿驾驶车辆危险行为

本报讯(记者 金华山)4月21日,“青海一男子让3岁孩子驾驶货车上路”的话题登上微博本地热搜。记者了解到,此前海南州贵南县一名家长在朋友圈发布了一段3岁幼儿驾驶车辆的视频并配文炫耀,引发社会广泛关注。视频中,幼儿坐在驾驶位上摆弄方向盘,车辆疑似处于行驶状态,存在极大安全隐患。贵南交警获悉后迅速响应,依法处置该危险行为,及时消除道路交通安全隐患,切实维护公共安全。

记者了解到,4月16日,贵南交警接到贵南县网安局反映后,立即启动调查程序,通过

视频信息及技术手段,迅速锁定涉事人员身份及车辆信息,并第一时间找到涉事家长。民警对涉事家长进行了严肃批评教育,明确指出其行为不仅将孩子置于危险境地,更是对公共交通安全的严重威胁,已涉嫌妨碍安全驾驶。同时,民警对涉事家长开展现场普法教育,结合类似事故案例,详细讲解此类行为的危害性,警示教育家长务必重视儿童安全监管,杜绝此类危险行为再次发生。

此次事件处置,贵南交警通过快速反应、严格执法、普法教育相结合的方式,有效震慑了危险驾驶行为,提升了群众的交通安全意识。

13个大项36个小项参加第十五届全运会群众项目比赛

本报讯(记者 金华山)记者4月25日从省体育局了解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五届运动会群众项目赛事活动规程总则》,结合我省项目实际,积极组队备战参赛。通过前期摸底调研、集中训练和选拔、审核确定13个大项、36个小项组队参加第十五届全运会群众项目比赛。

记者了解到,自备战参赛以来,省体育局多次召开第十五届全运会群众项目参赛工作推进会,制定印发《青海省关于做好第十五届全国运动会群众赛事活动赛风赛纪和安全工作的通知》,要求各参赛单位提高政治站位,进一步提升风险防范意识,牢固树立底线思维。各参赛单位及时成立专门组织机构,以参赛单位主要负责人为第一责任人,制定各

项目参赛方案和安全预案,指定专人担任赛事监督员,负责组队参赛及赛风赛纪和安全工作。

截至目前,根据比赛安排,已有10个项目完成预赛报名,足球、排球项目已顺利完成预赛。篮球、中国式摔跤、门球、健身气功、网球、乒乓球、毽球等项目分别组织“我要上全运”选拔赛,开展赛前集训,力争以最佳的备战状态,在比赛中取得优异成绩。

下一步,省体育局将紧盯赛事进程,全力做好参赛队组外出比赛前赛风赛纪和安全、反兴奋剂方面的教育、培训和管理,保障赛事经费,深入一线进行备战督导,确保安全、顺利参赛,展现青海群众体育成果和青海运动员良好的精神风貌。

以诗为媒领略传统文化魅力

本报讯(记者 李静)4月25日,劳动路小学书香氤氲、诗意盎然,以“善雅之源 古诗之风”为主题的首届诗词大会决赛举行。各年级师生齐聚一堂,在“飞花令”的唇枪舌剑中感受古韵之美,于对答如流环节的沉稳自信中展现文化积淀,共同演绎了一场精彩的诗词对决。

比赛现场六艺厅外悬挂的“竹外桃花三两枝”“二月春风似剪刀”等诗词条幅随风轻扬,与厅内精彩的表演相映成趣。该场比赛分为“对答如流”“九宫夺魁”“飞花令”“巅峰对决”四个环节,既考验学生们的诗词储备,又比拼临场反应。现场气氛空前热烈,无论是台上的参赛选手还是台下观战助威的同学,都纷纷踊跃参与答题,目光随赛程起伏而跳动。“第一次参加诗词比赛新奇又有趣,不仅能增长知识,还在精彩的节目中感受到了中国诗词韵味之美,希望以后能够多多参与这样的文化类活动!”六年级学生吕璟萱告诉记者。

据了解,为进一步落实新课程标准中关于弘扬民族文化精髓,加强学生民族文化底蕴的要求,开阔学生视野,培养良好的阅读和学习习惯,本学期劳动路小学在全体学生中开展了“古诗词知识竞赛”活动,3月19日至4月18日期间,海选(复)赛活动以小型诗词大会的形式在各班级展开,并选取优秀选手进入决赛比拼。决赛在现场设置主会场,各班设分会场,让全校师生共同领略传统文化的魅力。

“我们希望通过此次活动搭建平台,让同学们走进诗词的世界,提升审美能力、丰富内心世界。同时加深对历史文化的认识,增强民族自豪感和文化自信。在诗词的创作和赏析中进一步提升孩子们的语言表达能力、想象力和创造力。”劳动路小学相关负责人表示。学校将以此次大赛为契机,开展更多形式多样的阅读活动,让传统文化在孩子们心中生根发芽。